

# 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記錄：蔡孟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由法制司報告「兩公約人權推動現況報告—我國歷次兩公約結論性意見涉及禁止酷刑議題之建議」（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由前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Dr. Jens Modvig（以下簡稱 Dr. Jens Modvig）分享「我國刑事法律增設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Dr. Jens Modvig 於本次會議分享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有關酷刑定義，期望締約國遵循該定義並在刑法中增設酷刑罪並具普遍管轄權，使締約國政府能確實監督酷刑罪案件，進而避免發生酷刑罪等，並講述曾在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以下簡稱酷刑委員會）擔任主席期間所遇之實際案例並進行分享（詳如附件 1：紀錄第 3 頁至第 6 頁）。

決議：洽悉。

## 二、綜合討論：

(一) 綜合討論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主任黃嵩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提出說明及疑問，並由 Dr. Jens Modvig 提出回應意見（詳如附件 2：紀錄第 7 頁至第 14 頁）。

決議：請本部檢察司參考 Dr. Jens Modvig 分享之經驗，後續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賡續研議。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討論事項一、

前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Dr. Jens Modvig 分享「我國刑事法律增設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Dr. Jens Modvig 發言內容：

有關今天討論刑事法律增設酷刑罪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議題，跟各位分享我在聯合國擔任酷刑委員會的工作經驗。酷刑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與締約國展開對話，鼓勵並確認締約國是否在刑事法中增設酷刑罪，可分為兩個部分進行討論：第一部分著重在法律面，就是將禁止酷刑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刑事法化，為符合公約的要求在刑法中增設酷刑罪；第二部分依酷刑受害者的實際狀況、進行討論及實踐，與法律架構較無關，比較常談的是數據，以及各種可以確保檢查以及平衡的方式。

今天我要談的是第一部分，為符合公約並在刑事法中增設酷刑罪部分，其酷刑罪可以分成 4 個要件：

- 1、確保酷刑是一個可以被懲罰的犯罪(公約第 1 條及第 4 條)；
- 2、確保酷刑罪具普遍管轄權，所以締約國有責任加速及起訴加害者；
- 3、締約國在立法上明定受害者補救的權利及方式，包括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公約第 14 條)；
- 4、排除原則，即要求締約國確保因酷刑獲得的證詞或者是口供，都不能採證及使用(公約第 15 條)。

這也是締約國一直討論有關刑法的對話，是否符合公約第 1 條跟第 4 條的討論，我清楚知道，這也是國際人權專家在兩

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建議貴國刑法依公約定義並增設酷刑罪。

貴國已經清楚公約的內容跟相關的定義，但還是容我唸一下公約第 1 條的部分內容，我們不要忘記公約對酷刑罪提出具有權威性的定義，當締約國批准了公約，就代表他們遵守並同意酷刑的定義。

酷刑行為之行為主體是所有的公職人員，包括公職人員或由被賦予公權力的人，或由公職人員的教唆，或是公職人員的同意或默許而做出的行為，酷刑委員會會評估締約國上述有關禁止酷刑之細節，也會比較公約的定義跟締約國刑法的定義是否一致，是否締約國刑法對酷刑罪的定義，真的符合公約的定義，其中有幾個重要原因：

- 1、酷刑罪不只是形式，各國刑法要符合公約的定義且具有一致性，若各國對酷刑罪的定義不一致，未來無法跨國引渡加害者；
- 2、要絕對禁止酷刑的發生，即各國國內的立法要完全符合公約對酷刑罪的定義，若不符合就會產生加害者無罪之漏洞，例如酷刑罪符合公約定義，國內法律沒有涵蓋公約對酷刑罪之定義，就無法對加害者起訴或被無罪釋放，這是酷刑委員會不能接受的；
- 3、酷刑委員會對各國酷刑罪進行相關監控。酷刑委員會及在臺灣邀請的國際人權專家都接受公約酷刑罪的定義，所以酷刑委員會可以透過數據監控及監測國家對抗酷刑的表現，例如對酷刑罪之申訴、起訴及定罪的數據，若各國對於酷刑的定義不一致，就沒有辦法使監控機構或專家知道，有關酷刑正確數據及案例量，舉例來說，有很多國家在酷刑委員會前說明該國有作酷刑罪的監測，問題

是其犯罪行為涵蓋酷刑及其他類型的犯罪，而在其他類型的犯罪卻不構成酷刑，無法監測因酷刑罪而定罪的數據；

- 4、必須依據犯罪嚴重程度進行懲罰(公約第 4 條)，如在刑法裡面有一個類別的處罰範圍，其刑度是 1 年到 10 年，再依犯罪的情形決定刑期，則無法得知是否依據酷刑之嚴重性進行懲罰，所以必須要有酷刑罪跟其相對應的刑期，1 年並不是一個嚴重的犯罪，酷刑委員會多次討論後認為，酷刑罪的刑期至少要 5 到 7 年之間，我個人觀點認為低於 5 年刑期，這不是一個嚴重犯罪。

另外，公約第 1 條只敘明被施以肉體、精神的劇烈疼痛及痛苦，未提到因酷刑罪導致死亡或對器官造成永久的傷害等結果，酷刑委員會認為只要酷刑罪滿足了公約第 1 條的 4 個標準，不管有沒有死亡或對器官造成永久的傷害，就成立酷刑罪。當然國家可以用其他的罪刑，例如以殺人罪控告並起訴這個人，但酷刑罪不會因其結果不同有所改變。

最後，我想要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再次強調，當締約國批准公約以後，酷刑委員會不認為要立刻實行所有措施，以完全符合公約規定，但若能夠立刻做的話非常好。因酷刑委員會審查各國的程序以 4 年為週期，聯合國以最長為 6 年週期，我們希望審查過程漸進式的提出對締約國的要求，使締約國越來越符合公約，隨著審查過程國家之表現也會越來越好，國家也將開始發展出人權的動能，例如我曾在酷刑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提出之曼德拉規則、伊斯坦堡議定書或北京條款，這些規則跟標準也是後續發展出來的，尤其是近期在曼德拉規則當中，發展出對受刑人最低處遇條件，這些都代表我們對於人權保障的成長跟進步，因此酷刑委員會的工作是漸進

式的，一步步要求締約國更加符合公約要求，符合公約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亦代表越來越符合國際對於人權保障的所有規章。另有關補救(redress)規定，建議參考酷刑委員會通過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詳細記載締約國實行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步驟，推薦給貴國進行研究。

我想要提出普遍管轄權原則(公約第 15 條、第 16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有關於普遍性管轄權部分，我曾參與白俄羅斯酷刑罪的案件機制，以蒐集分析調查國際酷刑罪的罪行，白俄羅斯及烏克蘭間皆發生重大的國際性危害人類罪事件，但他們的差異在於烏克蘭是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締約國，烏克蘭的國際司法調查機構，可以蒐集調查證據給國際刑事法庭，而白俄羅斯不是締約國亦沒有烏克蘭的機制，其國際司法組織時值 2020 年的總統大選，駁回了高達 4,000 案的酷刑申訴案件，而我們能使用普遍管轄權懲罰加害者者，即藉由國際社群來加以懲罰，由其他鄰國或國家，是否能夠願意及具有能力去起訴加害者，只剩這樣子的管道。如果加害者一旦離開他原本的犯罪國，鄰國或其他國家有沒有能力對其進行起訴？因此，我們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很可惜只有部分國家實際上有相關普遍管轄權的法制並進行起訴，我承認這樣的普遍管轄權起初不被酷刑委員會重視，可是後來酷刑委員會發現普遍管轄權之重要性，所以我們現在相當重視這條，那以上是我的開場，再次的感謝各位，謝謝。

## 討論事項二、

綜合討論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主任黃嵩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提出說明及疑問，並由 Dr. Jens Modvig 提出回應意見。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許福生：

- 一、有關公約的國內法化作業部分，未來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請問如何使酷刑罪的主體範圍及殘忍不人道內容，在刑法上能被明確的定義？
- 二、請問有多少國家在刑法訂有酷刑罪？剛才的分享強調各國對酷刑罪的定義應有一致性規定，請問各國實踐的情況？是否有官官相護、定義不明確，或是徒有法律卻沒有實踐的結果。

### Dr. Jens Modvig 回應：

- 一、我手邊沒有數據回應您目前多少國家已將公約國內法化，但這是酷刑委員會及締約國間常討論的問題，目前僅有少數締約國完全符合公約規定，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公約第 1 條的 4 大要件，是否在法律中呈現出來，這 4 大要件就是劇烈的身體或者是精神的疼痛、故意施以性、為特定目的施以酷刑，以及行為人是公職人員或行使公權力者或基於公職人員教唆者。
- 二、酷刑委員會審查締約國時會檢視該國酷刑是否符合公約第 1 條 4 大要件，如果國內法規對酷刑罪沒有明確的定義，而把酷刑罪與其他的罪刑綁在一起，則很難針對酷刑進行監督，我不建議酷刑罪將與其他的罪刑綁在一起。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主任黃嵩立

- 一、請問 Dr. Jens Modvig，我想釐清酷刑罪是否包含不當對待，還是說不當對待應該要另行定義？
- 二、有關政府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至第 76 點酷刑罪之回應，係以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及 134 條之條文業明文就酷刑有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雖目前公約尚未國內法化，惟公政公約政府已國內法化，該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政府是否應採公約第 1 條酷刑定義以研修刑法。

Dr. Jens Modvig 回應：

- 一、有關公約第 16 條部分，重點應在對酷刑罪建立獨立明確之定義，以利後續得對酷刑罪進行監督、調查及認定受害者。
- 二、因公政公約之訂定早於禁止酷刑公約，公政公約中並無酷刑之定義，依我個人意見，該公約第 7 條應屬建議性質，而非強制或義務性質，惟如臺灣日後通過公約施行法，則須符合公約第 1 條對於酷刑定義，目前臺灣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及 134 條之條文似未符合公約酷刑罪定義，第一個原因是分類相對廣泛，無法具體統計酷刑罪數據，再來是公職人員之定義似侷限在特定公務員，另刑期訂立亦相對廣泛、寬鬆。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周愷嫻：

有幾個問題請教主講者：請問您的國家丹麥，是否已將酷刑罪納入刑法？丹麥是否有獨立機構調查所有酷刑指控，其運

作方式為何？如將酷刑罪納入刑法，其處罰對象除個人外，是否包括機關甚或國家？又該議題納入刑法討論是否適宜？舉例說明，警職人員超時加班、司法人員案件量繁重，這些因國家現行制度導致之酷刑如何於刑法處理？丹麥或其他國家，對於反酷刑之公共教育宣導及訓練採何方式？是否如同臺灣採取較為強制方式，如要求公職人員上相關課程、取得學習時數等？在丹麥除了明確立法、設置獨立機構與施行公共教育之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達成反酷刑之目標？

Dr. Jens Modvig 回應：

- 一、目前丹麥並未將酷刑罪國內法化，甚至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亦未國內法化，惟司法部已同意在批准國際公約前應就該公約國內法化，相信不多時此情形將有進展。
- 二、有關獨立機構(或稱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ational Prevention Mechanism，簡稱 NPM)，丹麥目前有三大支柱形成三角組織，概述如下：
  - (一) 1950 年代採行監察使制度，設有國會監察使公署並受人尊重，甚至有監察使中的監察使之稱，英文 ombudsman(監察使)即源自北歐語，雖目前均為男性擔任，但期待未來有所改變，監察使相當於國會看守員，通常由行政法、刑法之專家學者擔任，監察權限包含各面向而不侷限於人權，職司監督各部會有無遵守立法規範、公職人員是否違法失職，並於 2006 年丹麥批准「禁止酷刑公約」後，即被納入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 (二) 我目前所在組織 Dignity(全名應為 director of the Health Department in Dignity - Danish Institute Against Torture，中文簡譯為丹麥反酷刑研究所尊嚴

衛生部，以下簡稱為 Dignity)，因涉及醫療面向，亦被納入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可提供國家相關立(修)法建議。

- (三)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對政府人權立法與人權政策提出建言，進行研究工作、從事人權教育、調查公務機關中違反人權的申訴案。
- (四) 綜上，三角組織已運行 10 多年，每年組織會監測各拘留機構，訪視被剝奪自由之收容人，其收容情況與生活條件是否有需改善之處，並提供政府部門建議，預防酷刑發生。

三、有關酷刑罪之處罰對象涉及多面向，簡單回答如下：

- (一) 高階層警官要求基層員警執行與酷刑相關行為，執行者與教唆者均有責任，此部分可依據刑法或立法化之酷刑罪論處。
- (二) 員警迫於結案壓力，將人屈打成招，員警之不當行為背後確係因國家現行制度導致，國家亦有責任，惟不代表員警本身沒有責任，其仍有罪責。
- (三) 對於系統性問題，則應賦予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提出建議之權責，使其有權力得以糾正不良體制，舉例說明，酷刑委員會曾多次建議締約國採取多樣現代化調查方式，如 DNA 或指紋鑑定，而不侷限認定僅自白得為證據，此即為締約國之責任。
- (四) 另可依公約第 11 條審查相關細節，即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 (五) 更甚者，多起酷刑加在一起可能屬國家層級之犯罪行

為，涉犯國際性危害人類罪(舊譯違反人道罪)之可能，公約第 20 條也有提及，酷刑委員會如收到可靠情資認為確有跡象顯示，在某締約國境內經常實施酷刑，酷刑委員會應請該締約國合作檢視，並就有關情資提出說明，酷刑委員會可自行進行秘密調查並立即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依此酷刑委員會發現埃及存在經常性、系統性之酷刑問題，並將報告提交聯合國大會。

- 四、關於公約的教育訓練在第 10 條亦有明文規定，特別是針對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人員，該人員需要參與相關培訓，並能鑑別何謂酷刑，而除公約本身外，「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亦須納入培訓，俾利落實反酷刑，強制要求參加培訓課程或許可能引發過度之討論，然該課程仍有其必要性，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因其工作對象為被剝奪自由之人，相對於一般人屬法律上之弱勢群體，確保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對酷刑之認知，始能避免酷刑，並理解被剝奪自由之人仍保有人權及人性尊嚴，教育訓練之目的亦在此。
- 五、有關防範酷刑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之簽訂可更加確保落實反酷刑，因委員會係屬概念性指導，而「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係訂立實際執行之相關規範，肯定臺灣公約施行法草案，納入公約及其議定書，結合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可定期監查及訪視、確認受拘留人狀況、對相關文件進行檢視、確保申訴人免於報復等，皆為有效防範酷刑之方式。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張麗卿：

請問各國在刑法中增設酷刑罪等一致性規範之實踐程度？例如丹麥目前沒有酷刑罪的規範，另德國雖於 2008 年簽署公約時亦尚未訂定酷刑罪，認為其刑法第 34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 a 有關禁止訊問的規定，已符合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4 條之酷刑定義，因我國與德國具相近之立法，例如我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及第 134 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與第 156 條規定，皆可應用禁止酷刑證據使用排除之規定。請問在刑法中有增設酷刑罪之必要性？

Dr. Jens Modvig 回應：

酷刑委員會的官方意見，請締約國在刑事法律中增設符合公約第 1 條定義之酷刑罪，並非將酷刑罪結合其他的罪刑進行立法，我也相信德國目前的立法確實會因此受到批評。另外將酷刑罪從刑法其他罪刑獨立出來的好處，各國可以監測其國內犯下酷刑罪的相關數據，並進而消除及避免酷刑罪的發生。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潘怡宏：

公約訂定的目的，為使全世界能夠更有效的反擊酷刑，以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者是處罰，惟公約第 4 條僅規範締約國應該確保將一切的酷刑行為，訂為一個形式的犯罪，依公約規定將酷刑行為及處罰的行為入罪化，我認為國家就已經符合了酷刑公約之規範，例如德國刑法未將酷刑行為獨立為一個犯罪，確也滿足酷刑公約之規範，其他國家如奧地利、列支敦斯登、丹麥及我國的刑法亦是相同情形。

Dr. Jens Modvig 回應：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諾瓦克（Manfred Nowak）曾說丹麥刑法未設有獨立之酷刑罪，相對地丹麥無法得知酷刑罪的案件相關數據及進行後續評估。若無法在刑法增設符合公約第 1 條定義之酷刑罪時，將出現處罰漏洞，即犯罪行為符合酷刑罪，卻不能以貴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及第 134 條進行起訴。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李宜光：

公約具有促進國家改善現行制度之功能，雖德國及丹麥認為其法律已符合公約規定，卻未增設獨立之酷刑罪，其仍未符合公約之規定。我國法律在 30 年來有很大的進步，但我國在監所有關收容人之處遇等制度，可以透過公約之相關規範進行改善。

Dr. Jens Modvig 回應：

我認為在刑法上增設酷刑罪有其必要性並符合公約之規定，如果貴國決定用原有刑法規定涵蓋酷刑罪，未來進行國際審查會議時，國際人權專家將會持續的提出意見，因為某些罪刑符合公約第 1 條規定，但在貴國刑法卻無法視為酷刑罪。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主任黃嵩立：

今天的會議尚有許多議題未及討論，建議法務部繼續召開將酷刑罪納入刑法之相關會議，以徵詢更完整意見。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陳明堂回應：

本部去(111)年 5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我國要將公約納入刑法，目前立法困難度在如何將公約第 1 條之構成要件明確化，我們將繼續請教各位專家學者，並朝國際公約潮流進行修法作業。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諮議陳儀珊：

請問丹麥監察使是否也具有與獨立執法機構(NPM)相同之獨立刑事調查權力？請教授闡述更多有關獨立執法機構之職權。

Dr. Jens Modvig 回應：

丹麥有視為國家的人權機構的兩個機構，一個是類似臺灣人權委員會的角色，稱為丹麥人權機構，另外一個機構為國會監察使公署之官方機構，具行政部門看守員的角色，他可以調查所收到的申訴及相關案件，並對申訴案件進行檢視，行政單位是必須執行其提出的建議，另監察使公署亦可對立法機構提出建議，例如移民申請庇護，行政機關依規定對移民進行庇護，結果卻沒有給予庇護等，或者外籍人士依規定申請停留卻被政府駁回等案例，監察使就可以進行監察及調查，並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該機關必須執行監察使提出的建議。